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7日，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东经 114°23'47.69"，北纬 40°39'36.98"。

项目新增加两个 60m³反应罐和一个 60m³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³反应罐及 15m³中间罐；新增加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加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鉴于现有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一些设备管件已经腐蚀，对部分已经损坏的设备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叠螺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仅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并更新了部分污泥处理设备。

目前本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水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

胡艳娟

袁宝林 侯宇坤
孙彦民

宋峰

王树永

理。

2、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建设单位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工序、筛分工序以及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筛分工序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g}/\text{h}$ ； 60m^3 反应系统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0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

刘宝林 侯宇坤

张华

胡艳娟

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最大值为：pH 值：7.7（无量纲），悬浮物：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2mg/L，化学需氧量：106mg/L，氨氮：4.50mg/L，总氮：11.7mg/L，总磷：0.45mg/L，总氰化物：<0.004mg/L，流量：0.0057m³/s，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2-53.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1-43.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改变原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

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验收组长：

2025 年 2 月 17 日

侯宇坤

孙荣民

孙荣民

胡艳娟

胡艳娟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彭宝林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彭宝林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南国英
成员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胡艳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胡艳娟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侯宇坤
	孙荣民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荣民
	宋华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宋华